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SG0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SG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过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各 90 公里。

注：1. 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在岗要求
SG01	项目经理	1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具有 1 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经理工作业绩。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具有 1 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项目总工工作业绩。	

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在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能相互兼职。

③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个人任职业绩。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 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4)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5)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格式、开具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各方的分工及承担的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标段投标报价和各工区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table><tr><td>施工组织设计：</td><td>20 分</td></tr><tr><td>主要人员：</td><td>12 分</td></tr><tr><td>技术能力：</td><td>3 分</td></tr><tr><td>业绩：</td><td>12 分</td></tr><tr><td>履约信誉：</td><td>3 分</td></tr></table>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table><tr><td>评标价：</td><td>50 分</td></tr></table>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主要人员：	12 分	技术能力：	3 分	业绩：	12 分	履约信誉：	3 分	评标价：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主要人员：	12 分													
技术能力：	3 分													
业绩：	12 分													
履约信誉：	3 分													
评标价：	50 分													
2.2.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3分	技术能力	3分
		业绩	12分	路基工程	6分
				路面工程	6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3分	信用评价结果	3分	信用评价得分：AA级得3分、A级得2.8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D级得0分。 注： 1、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a. 投标人在《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 b.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施工企业”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或在《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 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对待。 2、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公路施工企业身份获得的，以其他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信用低者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二、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1、84683816